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市对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经研究，现对决定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列入《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修改计划，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工作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附件：1.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 题	文 号
1	市审计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 〔2018〕35 号
2	市医保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 〔2022〕29 号

附件 2

## 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 题	文 号
1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18 种非金属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市政规 〔2018〕7 号
2	市投资促进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 〔2019〕15 号

附件 3

##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3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题	文号
1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1〕8号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政规〔2021〕24号
3	市科技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7〕10号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2〕10号
5	市城管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的通知	市政〔2015〕60号
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编外一线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的指导意见	市政规〔2017〕10号
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深度清洗管理办的通知	市政规〔2018〕6号
8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爱心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的通知	市政规〔2018〕16号

9	市城管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1〕16号
1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3〕6号
11	市消防救援支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政规〔2023〕3号
12	漓江风景名胜區管委會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18〕11号
13	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04〕51号